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領標準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本月薪：

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學經歷年資、工作內容自行擇一支給。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32,000	34,000	36,000	38,000	40,000	42,000	44,000	46,000	48,000	50,000
第11級	第12級	第13級	第14級	第15級	第16級	第17級	第18級	第19級	第20級
52,000	54,000	56,000	58,000	60,000	62,000	64,000	66,000	68,000	70,000

二、特殊加給：

考量工作難易、人才特殊性、實際工作表現等因素核給，以新臺幣500元為一單位，不設定上限，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經費額度支給，並請敘明核給理由。

說明：計畫主持人聘用專任人員時，請於計畫書中依前開標準敘明核給之月薪與加給之級別。

例1：某研究案聘用專任人員，採第5級基本月薪並給予7單位特殊加給，月薪計新台幣43,500元。

例2：某研究案聘用專任人員，採第2級基本月薪，無特殊加給，月薪計新台幣34,000元。